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3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1-2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354 号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2月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上机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机数控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机数控公司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机数控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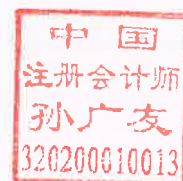
附件：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孙广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波  
薛波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本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00,76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0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00,76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2,0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77,999,953.00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存入本公司设立的人民币监管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3,491.2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6,226,461.7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
|-----|------------------|------------|---------------|--------------------------|
| 1   | 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 280,000.00 | 210,000.00    | 2020-150204-30-03-02165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0,000.00  | 90,000.00     |                          |
| 合 计 |                  | 370,000.00 | 300,000.00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相关项目的部分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7 月经包头市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

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资额 36,92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金额（万元） |
|-----|------------------|-----------------|----------------------------|
| 1   | 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 210,000.00      | 36,929.6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0,000.00       |                            |
| 合 计 |                  | 300,000.00      | 36,929.60                  |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金额（元） | 本次置换金额（元）      |
|-----|------------------|--------------------------|----------------|
| 1   | 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 369,295,952.39           | 369,295,952.39 |
| 合 计 |                  | 369,295,952.39           | 369,295,952.39 |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和限制类别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11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9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广友  
Sex: 男  
Birth Date: 1970-02-28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10217002284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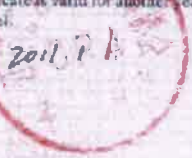
20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广友(320200010013)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薛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028319880820323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薛波(31000006119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薛波(3100000611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